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了顺应国际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 1,600 万美元设立泰国全资子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国内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泰国当地的投资许可及企业登记、备案等审批程序，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聘请专业机构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构建高效快捷的应急响应与处置机制，确保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